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2年度檢評字第006號

102年度檢評字第007號

102年度檢評字第008號

請求評鑑機關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受 評 鑑 人 吳○○ 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受評鑑人吳○○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休職。

事實

吳○○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擔任檢察官(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緣於民國99年在花蓮地檢署服務期間，承辦該署99年度選偵續字第2號及99年度偵字第3607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為如下之行為：

一、 於99年6月9日訊問周○○時，先預設立場，朝有罪推定單一方

向偵查；在尚未訊問證人之前，即預先告以若依照檢察官所謂「實情」回答將給予緩起訴優惠，若仍依先前否認犯罪之陳述則必將起訴，續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偵查，詳如附表一編號十二。

二、於99年9月6日訊問黃○○時，以「我們講白的，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邊假清純了，十二月警察問的時候大家都說濠茆的」等語笑謔、譏諷受訊問人。同日訊問張○○時，以「你這是在找死啊，你是眼睜睜看自己從懸崖上面跳下去啊，你懂不懂？」、「你這個就是擺明差不多準備去收拾行李準備去關這樣子了啊」、「其實你真的是在找死啦」；99年9月15日訊問張○○時以「說實話有的人會搞不清楚，他會覺得這件事情我如講這樣子我就被關起來，我講這樣子我不是關到死嗎？剛好相反，正是因為你講這樣所以你被關起來…你講越少反而對你越不利…不要擔心我講，我如果講更多我是不是就越嚴重，我是不是關到死」等語威脅證人。

三、於99年9月15日借提在押之張○○時，命警察將張○○押到警察局，讓其餘在警察局準備接受詢問之張○○、林○○、蘇○○、陳○○、林○○看到張○○上手銬的樣子，企圖使受詢問人到害怕。

四、 於99年9月6日至99年10月11日訊問證人時嚴重誘導，詳如附表一。

五、 訊問時未依受訊問人陳述之真實狀況記載，詳如附表二。

受評鑑人以上行為違反檢察官辦案程序規定、侵害受訊問人人權，嚴重影響檢察官及機關形象，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

理由

一、按我國檢察官評鑑制度早於85年7月15日即經法務部以（85）法令字第17462號令訂定發布「檢察官評鑑辦法」，嗣因配合法官法第89條及同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於101年1月6日施行，始經法務部於同年3月5日以法令字第10108106240號令廢止該「檢察官評鑑辦法」。再該廢止「檢察官評鑑辦法」之規範設計，其受評鑑之對象為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其個案評鑑事由為濫用權力侵害人權、品德操守不良、敬業精神不佳、辦案態度不佳等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長期執行職務不力、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之事項；與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款及第7款所定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情節重大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評鑑事由之事項實質內涵雖尚無不同，惟徵諸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條之懲戒種類與淘汰規定，包括：（1）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2）撤

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1年以上5年以下。(3)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4)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1個月以上1年以下。(5)申誡。另於受上開(1)、(2)種類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受上開(2)、(3)種類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檢察官職務。此等規定相較於法官法施行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規定之懲戒種類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警告、事後注意等項而言，明顯較苛，新法(法官法)對受評鑑檢察官較為不利。本件受評鑑人吳○○上開如事實欄所示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99年6月至11月間，均在法官法第89條及同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規定於101年1月6日生效施行之前，本件請求人則係於102年6月18日向本會請求對吳○○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揆諸前開說明，應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原則，由法官法所設置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適用法官法第89條及同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之程序規定，及依法官法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公務員懲戒法)及行政懲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實體法律效果之規定，進行本件評鑑之審查，合先敘明。

二、次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2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

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30條第2項第1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法官法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之評鑑依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亦準用之。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是本件受評鑑人所為如事實欄所示之違失行為雖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已逾2年，然經本會審議結果，認受評鑑人係故意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致偵查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詳如下述），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5項規定：「本法第89條第1項準用本法第36條第2項所稱裁判確定或滿6年時起算，指自裁判確定、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第一審繫屬日起滿6年時起算」，請求人請求評鑑時之102年6月18日，自該案判決確定之日，即最高法院102年6月27日102年度台上字第2526號判決日起算尚未逾2年，自無逾請求時效。

三、按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辦理案件應努力發現真實，對被害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均應詳

細調查，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折服；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101年1月6日廢止前之檢察官守則第1條、第2條、第3條、第4條、第6條規定甚明。另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及第98條亦分別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又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4點及第35點亦分別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聲請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及怒罵之情形，亦應摒除；訊問或詢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量刑標準或加重、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或詢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自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

四、受評鑑人於102年9月2日提出意見書，固辯稱：本件賄選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發回續行偵查，認被告及證人之供述雖趨於一致，然仍存有諸多不合情理之處，顯有假結拜真行賄

之嫌，受評鑑人經詳閱卷證並擬定偵查計畫，即曉諭並勸說各該受賄民眾據實陳述，並無不法取供，亦無以緩起訴處分利誘被告等為不實陳述及筆錄記載不實情事等語。經查，受評鑑人所為如前揭事實欄之行為，有偵訊光碟、偵訊光碟逐字譯文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1年度選上字第4號刑事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復經本會勘驗無訛，堪信為真實。受評鑑人雖以前詞置辯，惟綜觀前揭受評鑑人訊問內容，確有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偵查及笑謔、威脅、嚴重誘導證人及被告情事，並有偵訊筆錄未依真實狀況記錄之情形，是受評鑑人所辯尚不足採，受評鑑人違法失職情事，事證明確，堪以認定。受評鑑人前揭所為，顯與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對被害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均應詳細調查，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等規定相違背，且違犯之情節重大，經本會決議認上開部分之請求成立，並認受評鑑人有懲戒之必要，應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再本會審酌受評鑑人上開不當言行，嚴重影響當事人訴訟權利，爰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休職之處分。

五、請求評鑑意旨另以：

- (一) 受評鑑人於花蓮地檢起訴張○○賄選案件進入法院審理後，故意製造他案，俾繼續傳喚證人，要求證人不得於法院審理時翻供，不當行使職權，因認此部分亦有違反廢止前檢察官守則之規定等語。
- (二) 被告郭○○、許○○、江○○、陳○○·邱○○等5人均為花蓮縣警察局之警官或警員，遭受評鑑人認為上開五人均涉收賄罪嫌，並於民國100年6月24日上午7時起分別針對被告等之住所與辦公處所發動搜索(郭○○始於7:17、許○○始於7:30、江○○始於7:20、陳○○始於8:45、邱○○始於7:20)，並即以被告身分傳訊郭○○等(到案時間:郭○○10:10，檢察官許○○訊問。許○○10:00，檢察官吳○○訊問。江○○10:10，檢察官吳○○訊問。陳○○13:30，檢察官許○○訊問。邱○○9:55，檢察官吳○○訊問。)，並要求被告等人在花蓮縣調查站人員之陪同下，自費前往台北市調查局本部接受測謊。其間，調查站之人員全程在旁監控，並稱手上握有檢察官所開之拘票，要求當事人等不能亂跑，否則即馬上施予強制力。被告等抵達台北新店之調查局後，發現測謊人員並沒有為任何事前之準備，亦無調查測謊時所需之基礎事實，於是拒絕接受測謊。旋在調查

站人員之監控下又回到花蓮，其間雖無使用強制力，但連上廁所亦會受到嚴密監控，人身自由已受到拘束殆無疑義。100年6月24日晚上7點回到花蓮後，被告等人或續受調查站人員訊問，或遭監禁於拘留所，或者繼續接受不同檢察官之訊問直至深夜或隔日為止，原以為涉犯罪嫌業已釐清，可獲飭回候傳，未料檢察官最後之開庭，均只有簡單問：「為何拒絕測謊？一定是心裡有鬼！」即聲稱「予以當庭逮捕！」。於是被告等分別於25日凌晨，陸續受到「逮捕」，甚至6月25日一整天，被告等被關押在拘留所，無被任何傳喚或訊問，直至100年6月25日21時35分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聲請羈押。至此，被告等已經喪失人身自由將近40小時。值班法官黃○○，約於26日凌晨開始進行簡單人別訊問，復便以「卷太多、需時間看卷」為由，將被告等還押，等到26日上午開始羈押庭之審理，黃○○法官將被告等盡數裁定准予收押並禁見二個月。由於被告等均服務於警界，對於受評鑑人之辦案手法素有聽聞，盛傳受評鑑人或其配偶與黃○○法官私交甚篤、或知之甚深，是常有「等待黃○○法官輪值羈押庭、以便羈押獲准」之風聞。被告等事後均懷疑，受評鑑人之所以要求被告等24日至台北接受顯無任何事前準備之測謊，無非僅係為了掩飾其證物不足之

下的「亂槍打鳥」，而 25 日白天關押被告等在拘留所一整天，係為稽延向法院聲請羈押時程，即係坊間傳聞為了「等待黃○○法官值班」羈押審理庭。事後在黃○○法官審理後，即便證據薄弱，違反 24 小時正當法律程序明顯，仍全數為羈押裁定。被告等自 100 年 6 月 26 日被花蓮地院裁定羈押獲准至 8 月 20 日交保，共被羈押 56 天。而受評鑑人於 100 年 8 月 19 日以 99 年度偵字第 6180、6181 號、100 年度偵字第 2022、3022、3678、3746 號將上揭被告等人提起公訴。依起訴書所載，受評鑑人起訴被告等貪污罪嫌，所認定之基礎事實，大抵上以：「被告許○○、賴○○等人為期拉攏被告陳○○等人，以換取被告陳○○等人不積極查緝被告許○○、賴○○等人經營賭博性電動玩具店，竟推由被告許○○負責行賄警方，被告許○○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上午 8 時起陸續與上開員警相約會晤，並各交付『大禹嶺茶葉』1 斤及『21 年皇家禮炮禮盒』搭配而成之賄賂，以作為上開員警違背職務不查緝被告許○○、賴○○等人賭博等犯罪之對價」。然除被告均嚴詞否認、沒有其他證人的指證、監聽譯文亦無法證明上開事實外，竟連所查扣之物證，亦無法與上開基礎事實吻合，甚至對於部分根本沒有查扣到任何「茶葉」或「皇家禮炮禮盒」之被告，亦全數率予以起訴，在證據顯然極

度薄弱下，花蓮地院事後果於 101 年 8 月 29 日以 100 年度訴字第 256 號判決前揭被告等無罪確定。於被告等受到羈押之 56 天內，受評鑑人僅傳喚被告等乙次，該次訊問也不著邊際、毫無重點，僅問被告是否願意接受測謊，並無任何具體之偵查行動，顯然在遍查沒有被告等涉案之證據後，僅剩「逼迫測謊」、「押人取供」一途。對於被告等之不願屈服、承認，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之下甚至遷怒於書記官，其偵查作為顯有失當，因認受評鑑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98 條、第 100 條之 1、第 154 條、第 251 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34 點、第 102 點、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事且情節重大等語。

- (三) 被告戴○○於 99 年 2 月 9 日晚上 9 時許，率同所屬組員羅○○及吉安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林○○等人前往花蓮仁里超商搜索，戴○○等人於仁里超商當場查獲八台賭博電玩，戴○○並請勤務中心通知仁里派出所至現場支援，派出所巡佐余○○、陳○○、楊○○、艾○○等四人於晚上 9 時 30 分至現場，與戴○○等人一起拆電玩機台，將每台電玩各一片 IC 板共八片取出扣押，並清算賭資，林○○並製作搜索扣押筆錄；戴○○等人於搜索

扣押筆錄製作完畢後，即離開現場，將後續處理程序全權交由仁里派出所。本件經受評鑑人偵查後，受評鑑人以八台電玩中其中一台「賽馬遊戲機檯」有 2 個投幣孔，故應有 2 片 IC 板為由，認為仁里派出所支援員警仲○○於到場後依戴○○之指示進行相關取證作業時，戴○○指示仲○○無庸就上開機檯內之另一片 IC 板予以查扣，而以此方式直接圖業者於上開超商所擺設之賭博性電動玩具機檯免遭全數查扣之不法利益，因而以 100 年度偵字第 2022 號起訴戴○○涉犯圖利罪。然因受評鑑人從未提出「賽馬遊戲機檯」確有 2 片 IC 板之證據，亦未曾舉證說明另 1 片 IC 板究竟何在，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 100 年度訴字第 256 號判決戴○○無罪，經檢察官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審理中，因認受評鑑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51 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2 點、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9 條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事且情節重大等語。

六、受評鑑人於 102 年 9 月 2 日提出意見書，就上開理由五部分辯稱：

（一）張○○賄選案件起訴後，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許○○據報張○○有透過特定人與張○○等證人接洽串供，係許主任檢察官簽分他案並陳請檢察長核可交由受評鑑人辦理，非受評鑑人故

意製造他案；(二)郭○○等收賄案受評鑑人於蒐證明確後實施搜索及傳喚，詎被告等均拒絕接受測謊，為免被告等勾串共犯或證人，乃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無請求評鑑機關所指之違失情事；

(三)被告戴○○圖利案當場查獲之電玩機臺確有9片IC板而非僅8片，有扣案帳冊逐日記載A1機臺可分A1-1及A1-2可知等語。

經查：

(一)張○○賄選案部分：

張○○賄選案起訴後，確因許○○主任檢察官據報張○○疑有串證情事，乃簽分他案並陳請檢察長核可由原承辦之受評鑑人辦理，有許○○主任檢察官簽呈在卷可參，顯非受評鑑人故意製造他案，本會決議此部分請求應不成立。

(二)被告郭○○等收賄案部分：

1、郭○○等被告於傳喚到庭後，經檢察官詢以「是否願意今日到調查局接受測謊？」及「測謊結束後，是否願意接調查站或東機組之詢問？」，均答稱：「願意」，有各該訊問筆錄在卷可參，是檢察官既得被告等同意配合接受調查，且於調查過程中未實施強制力，自難認被告等已經逮捕或拘禁，此觀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被告等遭花蓮地院羈押後所提抗告之裁定中，亦明示被告等遭受評鑑人當庭逮捕前，並未喪

失行動自由，有各該抗告駁回之裁定附卷足憑，雖檢察官此部分作法有無規避憲法第 8 條規定，實務常見檢、辯雙方就此爭論其適法性，惟此究非個別檢察官於個案應承擔全部責任，本會認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審慎研議後轉知各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2、本案受評鑑人於起訴書共列舉 13 項證據藉以證明被告等之犯罪事實，雖其中有關扣案之「皇家禮炮禮盒」及「茶葉」部分是否有足夠之證明力，為花蓮地院所質疑，然就證據證明力之評價，原屬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適用法律之見解」，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惟既確有查扣「皇家禮炮禮盒」及「茶葉」，與監聽譯文查覺業者擬以洋酒、茶葉行賄相符，自難認受評鑑人係於毫無證據之情形下，輕率起訴被告等人。

3、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後，法院裁定羈押與否，原非檢察官所能左右，且花蓮地院法官人數不多，檢察官聲請羈押時由同一法官審理應非罕見，請求評鑑意旨僅泛稱聽聞盛傳受評鑑人或其配偶與本案羈押庭法官黃○○私交甚篤，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供調查或指出調查之方向，尚難憑此遽認受評鑑人有操弄聲押案件之行為。而 100 年 6 月 24 日係由花蓮地檢

吳○○檢察官負責訊問被告江○○而非由受評鑑人訊問，訊問過程平和且無故意中斷錄音錄影；100年7月8日受評鑑人訊問被告許○○之過程亦屬平和，且無遷怒被告或書記官之行為，業據本會函請花蓮地檢署調取並勘驗當日錄音光碟確認在案，有花蓮地檢署復函及勘驗筆錄、勘驗報告、書記官職務報告書等資料在卷可參，核無評鑑請求書所指之內容，本會決議此部分請求應不成立。

(三) 戴○○圖利案部分：

本件扣案帳冊確逐日記載電玩機臺 A1 至 A8 之相關紀錄，且 A1 機臺復分 A1-1 及 A1-2，有帳冊在卷可佐，另依扣案之電玩外觀照片，A1 機臺亦有不同投退幣位置，而查獲當日由在場人鄧○○確認之現場圖，復有 A1-1 及 A1-2 遭人塗改為 A1 之情形，故受評鑑人起訴時認定警方短少查扣 IC 板乙節，尚非全然無據，花蓮地檢署亦據此就戴○○獲判無罪部分提起上訴，有上訴書在卷可稽，難認受評鑑人有評鑑請求書所指之違失情節，本會決議此部分請求應不成立。

惟此部分與前揭應付懲戒部分係屬對同一受評鑑人之評鑑請求，爰不另為請求不成立之諭知，附此敘明。

六、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項及第39條第1項第1

款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洪 泰 文
委 員	吳 光 陸
委 員	李 念 祖 (請假)
委 員	邵 燕 玲
委 員	高 涌 誠
委 員	張 曉 雯
委 員	張 麗 卿
委 員	彭 文 正
委 員	詹 森 林
委 員	蔡 明 誠 (請假)
委 員	鄭 鑫 宏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 林 馥 菁